**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9990000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 通江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 1.00（项） | 34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通江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 1.00（项） | 34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通江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和根除防控。**二、服务要求****（一）技术措施** 1.结合红火蚁疫情发生情况，按照《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等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根据我县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在2025年9月、10月、11月、次年4月、5月、6月期间，每月开展一次根除防控。主要技术措施包括：采取访问调查、踏查、诱饵诱集、婚飞监测、信息化监测和防控处置等。在邻近区和疑似高风险区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合理分布设置监测器。**（1）访问调查。**向当地医务人员、居民等了解当地是否出现过蚂蚁叮蜇伤人事件；向当地居民、农事操作人员、绿化植被维护人员等了解，是否看到地面有隆起的蚁巢；向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等管理人员了解，近年来是否从红火蚁发生区调入高风险物品。对访问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地点进行踏查核实。**（2）踏查。**结合访问调查结果，在调查区域内察看有无可疑的蚁丘。如有，则用铁丝、竹竿等杆状物插入蚁丘5～10cm，观察是否有蚁群迅速出巢并表现出攻击行为的现象。采集疑似红火蚁标本进行鉴定，确认为红火蚁的，进一步按照发生区的要求进行监测。**（3）诱饵诱集法。**用新鲜的火腿肠作为诱饵，将火腿肠切成厚1cm、直径2cm的薄片，放入专用监测器中，固定在地面进行诱集。监测器满足如下参数：a、红火蚁监测器由警示标签、透明上盖、底座、粘板、食饵组成；b、食饵应为独立包装，对人畜无害。c、透明上盖采用优质 PP 塑料聚丙烯材料，方便记录、观察。 d、透明上盖与底座具有伸缩结构，工作时呈打开状态，诱集完毕时可手动快速调节呈闭合状态，防止逃逸。e、红火蚁监测器具有环保、重复循环使用特点，而且耐性强度满足：氧指数≥20%，维卡软化温度（A50法）≥145℃，断裂伸长率≥380%。“需提供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性强度检测报告”。发生区内每个村庄或社区的各类场所设置3个以上监测点，每个监测点随机放置5个监测瓶，瓶间相距10m。监测瓶应尽量放置在有蚂蚁活动的地方。放置30分钟后，收集诱集到的蚂蚁，进行鉴定和计数，必要时制作标本。**（4）婚飞监测。**通过设置婚飞监测点、安装婚飞蚁收集器开展红火蚁婚飞动态监测调查，开展精准防控。监测方法可参考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红火蚁婚飞动态调查方案》。**（5）信息化监测。**利用云采集、云调查等数字化技术调查采集红火蚁发生分布范围、密度等数据，提升红火蚁疫情监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6）发生程度分级标准。**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结果，计算发生点位内活蚁巢密度和工蚁密度，按照下表标准确定红火蚁疫情发生程度级别。若活蚁巢密度级别、工蚁密度级别不一致时，以发生较重的级别为准。 **红火蚁发生程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级别 | 分级指标 |
| 活蚁巢密度（个/667m2） | 工蚁密度（每667m2设置10个监测瓶，计算平均诱集数，头/诱集瓶） |
| 1级（轻度） | ≤1 | ≤20 |
| 2级（中度） | ＞1～≤5 | ＞20～≤100 |
| 3级（中偏重） | ＞5～≤10 | ＞100～≤150 |
| 4级（重度） | ＞10～≤50 | ＞150～≤300 |
| 5级（严重） | ＞50 | ＞300 |

**（7）防控处置****一是检疫措施。**通过监测，如在监测区域发现红火蚁疫情应立即向业主方报告，业主单位要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在农作物苗木、绿化苗木和草坪草等生长期间检查种植场地及周边环境中是否有红火蚁出现，重点区域开展诱饵诱集监测，严格按程序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加强检疫监管及执法检查，重点加强从疫情发生区调入的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绿化苗木和草坪草的证书查验和复检。调入带土植物发现疫情的应及时处置；调出带土植物发现疫情的应立即停止调运，确有需要的，经药剂处理合格后方可调运。**二是药剂处理。**发生区调运的物品应选用触杀作用强的药剂进行处理。对带土植物，可使用药液浸渍或灌注处理，栽培土壤或栽培介质须完全湿润，移栽地也可结合浇灌定根水一并用药。对盆栽植物，可均匀施放触杀性颗粒剂等栽培介质内( 药剂有效成份约占栽培介质的0.001～0.0025%),搅拌均匀后,洒水彻底浇透。对垃圾、肥料(生物有机肥、生物菌肥等)、土壤等物品，可均匀施放触杀性颗粒剂等于介质内( 药剂有效成份约占介质的0.001～0.0025%)，搅拌均匀后，洒水彻底浇透。**三是药剂防治。**采取以灭除蚁后为核心、饵剂诱杀为主、粉剂灭杀为辅的药剂防治策略。**坚持分类防治。**在蚁巢密度较低且分布较分散的发生区，可采用饵剂法进行单个蚁巢处理；在蚁巢密度较大、分布普遍，或诱集到工蚁数量较多、分布普遍但活蚁巢密度较低的发生区，可采取普遍撒施饵剂进行防治；在红火蚁严重发生区域，可采用普遍撒施饵剂与运用饵剂、粉剂灭治单个蚁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在人体健康或重要设施等受到严重威胁、急需尽快处理的发生区域，可选用粉剂开展应急防治。**把控防治时期。**以控害为目标时，项目实施开展2次全面防控：第一次全面防控在2025年9-11月气温高于20°C后(高海拔地区以地下5cm 土壤温度高于22°C为标准)红火蚁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待药效期(粉剂: 10～14天， 饵剂: 2～6周)后调查评估防治效果，对还存在活蚁巢、诱集到工蚁的区域补施饵剂或粉剂进行补防；第二次全面防治在2026年4-6月气温高于20°C、低于35"C进行，方法同第一次。以根除为目标时，服务期间内全面防控，适时补防，防治方法同上。如开展应急防控，则均可进行。**科学防治方法。一是饵剂诱杀法。**天气晴朗或者多云的白天、夜晚，气温20～34"C、地面干燥、6小时内无降雨的条件下可施用饵剂。施药时尽量选择在红火蚁工蚁觅食活跃时间，使工蚁在较短时间内将饵剂搬运至蚁巢，通过红火蚁高龄幼虫将饵剂消化成液体，再饲喂其他蚂蚁的“交哺”行为，达到毒杀蚁后的目的。饵剂法防治应选用“三证”齐全、低毒、高效的红火蚁专用药剂产品(有效成分为茚虫威、氟蚁腙、多杀霉素等)。**二是点施饵剂。**在距离蚁巢30～50cm处点状或环状撒施饵剂，或者在诱饵诱集到工蚁的地点点状撒施饵剂。饵剂用量应根据制剂使用说明和蚁巢大小确定,一般直径在20～40cm的蚁巢使用推荐用量的中间值，小于20cm或大于40cm的蚁巢分别使用推荐用量的下限值和上限值。**三是普撒饵剂。**撒施饵剂时要覆盖发生区的所有地点。处理较小面积区域时可直接用手(穿戴塑胶或橡皮手套)撒施,处理普遍发生区可采用撒播器械或植保无人机大范围撒施饵剂方法，开展全面防控。饵剂的用量根据活蚁巢密度、诱饵法监测的工蚁密度和饵剂商品使用说明确定。**四是粉剂灭杀法。**当气温高于15°C时可施用粉剂。该方法只能用于防治明显蚁巢，不适合防治散蚁、不明显蚁丘，建议仅在应急防控时使用。在阴雨天、潮湿地面应使用防水性粉剂。防治前应先在蚁巢外环施药粉，然后充分破坏蚁巢，使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于工蚁身上，通过带药工蚁与其他蚂蚁之间的接触来传递药物，进而灭杀全巢。施药量根据蚁巢大小和商品使用说明确定，一般直径在20～40cm的蚁巢使用推荐用量的中间值，小于20cm或大于40cm的蚁巢分别使用推荐用量的下限值和上限值。**（8）开展技术培训。**以课堂讲授和现场讲解等形式，组织实施地周边群众及相关人员，举办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培训不低于2次，每次培训人员不低于100人，印发红火蚁相关知识技术资料（红火蚁技术单页、挂图、手册等）不少于1500份，让项目所在地人员了解和认识红火蚁与监测防控知识。**（9）应急防控。**如在县域内其他地方发现红火蚁疫情，按照应急防控处置程序启动应急防控工作。**（10）服务应提供的成果资料：**访问调查结果资料（包括影像资料）；防治过程及组织实施资料；发生疑似疫情报告情况。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与《通江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红火蚁疫情根除监测防控项目合同》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项目实施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10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2、监测防控三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 2.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1）人员及设施设备要求：①投标人应保证投入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②植保无人机自有或租用均可，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植保无人机操作证。 （2）药剂选择要求（实质性要求）：选择使用具有“三证”齐全的高效低毒农药产品。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农药“三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成交后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防控药剂农药“三证” 原件、红火蚁专用监测器检验（测）报告等交予采购单位核查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是否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6.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宣传培训方案等。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按需响应。